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鄭景宜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300174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 (376550000A_1130017497_ATTACH1.pdf)

主旨:為配合教育部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,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事宜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19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01411號書函辦理;並檢附原書函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84/01/25文交交

第1頁,共1頁